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

　　经省政府批准，现予发布施行。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灌区管理，发挥灌区工程的综合效益，促进经济的发展，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有灌区（以下简称灌区）。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国有灌区，是指国家所有和国有成份起控制作用的灌区。　　第四条　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灌区管理工作。市地、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灌区管理工作。　　第五条　灌区应当建立健全管理机构。管理机构的设置，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确定。　　第六条　灌区管理机构应当保证灌区国有资产的完好，管好、用好灌区工程及其设施。　　第七条　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灌区工程，除申请基建拨款外，按照谁投资、谁受益的原则，鼓励社会各界和境外投资者以多种方式投资灌区建设。　　灌区工程维修和技术改造所需资金，从提取的大修和固定资产折旧费中列支或者申请技术改造贷款。　　第八条　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灌区工程的，应当委托有相当资质的单位进行规划设计。规划设计文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批。　　第九条　灌排干、支渠以及闸坝、水电站、排灌站等工程的管理范围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标准划定：　　（一）干、支渠为渠坡外坡脚外２至４米；　　（二）挡水、泄水、引水、提水设施和水电站、排灌站等工程为边线以外１０至５０米。　　第十条　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后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管理部门埋设地界，并标图存档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，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　　（一）擅自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各类工程，布设机泵、虹吸管等设施；　　（二）爆破、采石、取土、放牧、垦植、打井、挖洞、开沟、建窑及毁坏林木；　　（三）毁坏灌区工程及其附属设施；　　（四）擅自开启灌区工程的闸门、机泵，自行引水、堵水；　　（五）在水渠内设置阻水渔具；　　（六）在水域内清洗车辆、容器，浸泡麻类等植物；　　（七）向渠道及灌区水源内排放污水、废液，倾倒工业废渣、垃圾等废弃物；　　（八）在渠堤行驶履带车辆、超重车辆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渠堤、输水建筑物上的交通桥确需兼作公路的，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　　兼作公路的渠堤、输水建筑物上的交通桥的维护费用，按其隶属关系由交通部门拨付灌区管理机构。具体办法由省财政、交通、水利部门另行制定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，兴建跨渠、临渠、穿渠等工程，建设单位应当将设计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，方可办理其他审批手续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建设项目占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、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，或者造成农业灌溉水量减少、灌排工程报废或失去部分功能的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水行政主管部门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在干渠以及闸坝、水电站、排灌站等工程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１５米至１００米的保护范围。　　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在灌区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打井、钻探、爆破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。　　第十六条　灌区管理机构应当设置量水设施和观测设施，做好水量、水情、水质、墒情、土壤盐分、泥沙淤积和地下水位等测报工作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引黄灌区必须采取泥沙处理措施。排水系统不通畅或者泥沙处理措施不完备的，应当控制引水。　　第十八条　灌区实行计划供水，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：　　（一）用水单位向灌区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用水申请；　　（二）灌区管理机构根据用水单位的申请和水源条件，编制年度供水计划，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；　　（三）灌区管理机构与用水单位根据批准的供水计划，签订供水、用水合同。　　供水计划确需调整的，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核准。　　第十九条　灌区应当推行节水灌溉，严格执行节约用水和用水定额管理规定，研究推广渠道衬砌和管道输水、喷灌、滴灌等节水技术，提高水的利用率。　　第二十条　灌区实行有偿供水。　　灌区供水价格，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之一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可处以１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依照本办法规定实施罚款处罚时，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。罚款全部上缴国库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，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灌区管理机构实施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；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妨碍、阻挠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非国有灌区的工程管理与保护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本办法自１９９９年１月１日起施行。１９８７年５月２０日省人民政府颁布的《山东省水利工程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